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淇瑞
電話：02-7736-5705
電子信箱：j1612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50001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空中大學115年1月6日函影本 (A09000000E_115000182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空中大學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申請作業，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空中大學115年1月6日空大認字第1147200244號函辦理。

二、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空大）為本部委辦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協助本部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事宜，合先敘明。

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申請期程為每年之2、5、8、11月受理申請，本次申請資訊說明如下：

(一)申請期程：115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

(三)本次申請第33期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單科課程申請作業，除了「單科數位學分課程」申請認證之外，本次新增受理「單科同步遠距學分課程」提出申請認證作業。

(四)「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國立空中大學」官網首頁

3



裝

訂

線



(<https://www2.nou.edu.tw/nepac/index.aspx>) 進入，於網站右上方點選「終身學習機構」，即可進入認證作業電子化系統機構會員登入介面

(<https://nepacappli.nou.edu.tw/company/login>)；若為第1次申請，請點選介面右下方「申請帳號」填入終身學習機構資料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線上申辦作業，網站亦提供認證作業電子化系統操作說明影片。

(五)其餘相關申請資訊及認證機構聯繫方式，請詳閱空大來函。

四、另為持續擴大並鼓勵貴單位踴躍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說明如下：

(一)「採納聯盟」機制：期望結合大專校院學術專業及非正規教育特色，鼓勵大專校院與非正規教育機構合作開設相關課程，並採認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將其納入相關的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考核之參考，以期推動終身學習及推廣非正規教育。相關採納聯盟申請資訊，請至「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站/專區/採納聯盟查詢。

(二)擴大申請課程認證之管道：邀請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申請辦理課程認證作業，如勞動部職業訓練課程或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等相關進修研習課程；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亦可鼓勵所轄單位（如勞工大學、社區大學等），除了原規劃本質核心課程外，亦可視部分課程內容規劃開設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課程、AI課程等多元性課程。倘符合申請認證資格，亦可鼓勵其申



9

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使民眾修習後取得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俾利後續認證銜接及抵免學分事宜。

五、本案倘有相關疑義或需協助，請逕洽國立空中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專案辦公室游鈞淯執行秘書，聯絡電話：(02) 22829355，分機6401，電子信箱：smileyu@mail.nou.edu.tw。

正本：文化部、勞動部、部屬各社教機構、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空中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專案辦公室



裝

訂

25
線

國立空中大學 函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承辦人：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專案辦公室
游鈞清
電話：02-22829355#6401
傳真：
電子信箱：smileyu@mail.no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空大認字第1147200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第33期開放申請日期為115年2月1日至2月底，敬請鑒察與轉知。

說明：

- 一、本校承辦鈞部委辦之「113-114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國立空中大學」計畫，非正規教育課程(數位課程)認證申請期程為每年之 2、5、8、11月受理申請。
- 二、115年2月1日至2月底開放線上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單科課程(數位課程、同步遠距課程)，請至「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國立空中大學」官網首頁 (<https://www2.nou.edu.tw/nepac/index.aspx>) 進入，於網站右上方點選「終身學習機構」，即可進入認證作業電子化系統機構會員登入介面 (<https://nepacappli.nou.edu.tw/company/login>)。若為第一次申請，請點選介面右下方「申請帳號」填入終身學習機構資料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線上申辦作業，網站亦提供認證作業電子化系統操作說明影片。



3



三、敬請鈞部函轉文化部、勞動部、部屬各社教機構、鈞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鈞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等單位。

四、本案倘若有相關疑義或需協助之處，請逕洽本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專案辦公室游鈞淯執行秘書，連絡電話:(02)22829355，分機6401，電子信箱:smileyu@mail.nou.edu.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裝

訂

線

